

合同名称： 吴堡县猴桥山体土石方平整工程项目

#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陕西鑫榆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鑫榆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猴桥山体土石方平整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吴堡县；

3、工程约定及内容：

①工程预算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相应的质保养护；

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规格及质量等级，不得偷工减料，改变施工做法；

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④涉及到增加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场签证确定。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20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2026年04月29日，竣工日期  
年08月29日；

3、如遇特殊时间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工期可顺延；其他情况若超过总工期的 30%者，按照合同价格的 10%扣除。

### **第三条 工程合同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 2059892.98 元（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计取）；

2、如果施工期间另行加入的工程量以实计算，价格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并签证后，工程造价可做相应的调整；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为全包工程，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如发现不合格者，禁止使用。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或者甲方要求，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等。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如由违反者所做工程一律不予记取；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违者处以合同价的 10%

罚款；

4、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发出竣工通知书，以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并由责任方负责修好。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施工，甲方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

## **第七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施工。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大力协助解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它副本报送有关单位。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朱文涛

2026 年 04 月 29 日

